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变 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 末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356,579,750.12	4.09	1,088,227,897.49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3,611,603.94	19.28	55,243,229.61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23,217,333.83	13.79	54,312,555.39	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1,553,702.10	40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19.64	0.157	2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	19.64	0.157	2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增加0.22个百分点	4.03	增加0.6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03,792,690.09	2,181,623,141.07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4,302,938.68	1,344,329,209.07		3.7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200.00	693,43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070.11	237,243.09	
合计	394,270.11	930,674.2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2	主要系上期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销量减少,净利润减少,本期此因素影响较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5	主要系上期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销量减少,收回现金减少,本期此因素影响较小。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500,000	34.87	0	冻结	84,300,000
姚督生	境内自然人	7,000,037	1.99	0	未知	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3,238,200	0.92	0	未知	0
程从兴	境内自然人	2,200,000	0.63	0	未知	0
杨日红	境内自然人	1,330,000	0.38	0	未知	0
张爱洁	境内自然人	1,270,894	0.36	0	未知	0
楼浩富	境内自然人	1,050,000	0.30	0	未知	0
张忠芹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28	0	未知	0
彭小朗	境内自然人	921,020	0.26	0	未知	0
孙勇	境内自然人	762,600	0.22	0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00,000			
姚督生	7,000,037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37			
胡志平	3,2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8,200			
程从兴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杨日红	1,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			
张爱洁	1,270,894	人民币普通股	1,270,894			
楼浩富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张忠芹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彭小朗	921,020	人民币普通股	921,020			
孙勇	7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余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民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7%；民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 84,3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68.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0%。

一、基本情况

（一）股份冻结背景情况

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起诉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公司”）（同时将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公司”）以及民丰集团列为第三人），认为飞马公司与中小担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擅自转让寰亚公司的应收账款，未征得寰亚公司同意，应属无权处分的行为，该应收账款仍属于寰亚公司享有，要求判令：1、飞马公司向上海寰亚支付人民币 492,238,403.22 元；2、判令飞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海一中院已经受理上述案件，案号为：（2019）沪 01 民初 368 号。

在该案的诉讼过程中，上海一中院依照寰亚公司的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沪 01 民初 368 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飞马公司存款人民币 492,238,403.22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民丰集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飞马公司在民丰集团应收账款，以人民币 492,238,403.22 元为限，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

飞马公司对上述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经上海一中院（（2019）沪 01 民初 368 号之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后上海寰亚对该裁定提出上诉，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辖终 71 号）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二）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民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84,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24.00%）被司法冻结。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民丰特纸股份冻结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0-021 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民丰集团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 民初 2733 号），判决如下：1、被告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应收账款 380,238,403.22 元；2、被告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380,238,403.2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 161,601.32 元；4、驳回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942,992.01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丰集团在收到上述判决书之后，已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民丰特纸股份冻结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0-033 公告）。

（三）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民丰集团转来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238 号）。判决结论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942,992.01 元，由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民丰特种纸股份冻结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1-017 公告）。

二、其他

（一）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1、上述上海寰亚与飞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尽管该案尚未判决，但鉴于民丰集团与中小担公司纠纷一案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预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会判决民丰集团作为第三人再行向上海寰亚支付剩余应收账款。

2、民丰集团目前已与中小担公司口头商定上述判决款项的支付方案，民丰集团将于2021年11月27日之前结清全部剩余应收账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民丰集团已经向中小担公司支付3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民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民丰特种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直接影响。

民丰集团在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马上办理上述被冻结股份的解冻事宜。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冻结股份尚未解冻。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的司法程序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034,880.63	151,007,506.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9,427,001.45	249,619,636.08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收款项融资	153,124,592.68	146,043,896.32
预付款项	53,676,333.66	65,864,560.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21,643.04	9,780,030.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8,015,610.67	383,784,641.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60,894.22	15,335,679.38
流动资产合计	1,052,960,956.35	1,021,435,95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674,741.03	41,579,29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563,695.27	63,563,695.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3,302,790.79	956,509,472.56
在建工程	77,915,798.08	33,506,628.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374,708.57	55,338,009.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0,08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831,733.74	1,160,187,190.24
资产总计	2,203,792,690.09	2,181,623,14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4,253,175.18	681,981,587.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93,923.00	
应付账款	43,107,309.08	67,039,784.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05,637.41	5,829,53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88,436.49	6,623,700.00
应交税费	23,430,142.75	39,268,628.95
其他应付款	11,567,594.16	9,654,34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63,533.34	22,516,355.27
流动负债合计	805,109,751.41	832,913,932.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380,000.00	4,3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0,000.00	4,380,000.00
负债合计	809,489,751.41	837,293,93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1,300,000.00	3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0,314,866.51	830,314,866.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7,000.59	-687,000.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138,045.97	75,138,045.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237,026.79	88,263,29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4,302,938.68	1,344,329,209.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4,302,938.68	1,344,329,20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3,792,690.09	2,181,623,141.07

公司负责人：曹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春林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88,227,897.49	981,044,852.77
其中：营业收入	1,088,227,897.49	981,044,852.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9,940,555.49	931,174,166.15
其中：营业成本	889,104,182.47	770,106,298.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52,347.60	10,731,863.82
销售费用	7,232,660.92	36,205,061.47
管理费用	73,677,195.51	60,726,183.95
研发费用	31,360,978.14	33,634,671.53
财务费用	15,313,190.85	19,770,087.13
其中：利息费用	22,375,403.42	22,980,314.52
利息收入	3,589,758.85	3,356,721.54
加：其他收益	693,431.13	8,714,14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	95,444.57	-12,806,223.46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67,223.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0,23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05,986.52	45,778,606.82
加：营业外收入	296,473.12	351,661.36
减：营业外支出	59,230.03	937,21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43,229.61	45,193,057.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43,229.61	45,193,057.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43,229.61	45,193,057.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43,229.61	45,193,057.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243,229.61	45,193,057.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43,229.61	45,193,057.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1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129

0

公司负责人：曹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春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535,339.46	1,032,006,125.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8,420.54	38,648,10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303,760.00	1,070,654,22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805,950.07	858,942,53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73,052.13	97,359,78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99,801.56	36,022,55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71,254.14	66,061,62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750,057.90	1,058,386,5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3,702.10	12,267,72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1,962,40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72,962,40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36,861.10	24,595,47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6,861.10	61,615,47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6,861.10	11,346,92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576,570.00	867,753,875.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576,570.00	875,253,87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479,450.00	877,772,570.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2,008.60	16,510,90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531,458.60	894,283,47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4,888.60	-19,029,60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1,087.68	-192,93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9,135.28	4,392,11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12,506.16	71,392,69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73,370.88	75,784,807.63

公司负责人：曹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春林

(三)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